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抄送：DIP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007/CCSCZN/OFI/2023

2023-01-10

3611/00170/DPU/2023

事由： 回覆 - 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1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10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1118/00070/DPU/2023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3年1月10日透過第007/CCSCZN/OFI/2023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024/CCSC/2023，個案編號：01/CH-ZN/2023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已由第7/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，特區政府正依次按序開展各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，包括東區-2、外港-2、外港-1、北區-1等。未來，在逐步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時，會基於該區現狀和發展需要，不斷完善整體空間佈局，優化公共設施及社區環境，完善交通網絡，落實打造宜居社區。

關於區內垃圾收集站點、衛生情況及加強休憩設施維護，涉及市政管理工作職權，本局將根據實際情況，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需求及意見，在職務範疇內作出配合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，順頌
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